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a)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审查结果和建议;

(b) 注意到援助团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活动需要增加经费毛额5 046 900美元(净额5 011 600美元);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以前几个任务期间清理债务的结余中用同等数额支付这笔需要增加的经费;

(c) 又决定把1995年7月12日第49/20 B号决议规定核准的1995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从毛额109 951 900美元(净额107 584 300美元)减少至毛额99 628 200美元(净额97 508 000美元), 以反映该决议规定的分摊款额;

*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¹ A/51/830。

² A/51/891。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5号》(A/51/5), 第二卷。

(d)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